#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实用20篇)

作者：月下独行 更新时间：2024-04-02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一“身在异乡为异客，*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一**

“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古人因为空间阻隔，交通、通讯不便，而每逢佳节倍思亲，生出太多的客愁。如今的我，虽在他乡求学生活，终因在故乡生活的时间不够长，又长期和父母在一起，我对故乡的感情也就不够深厚。但乡愁还是有的，童年的记忆尚未远去。此时此刻，我的思绪一路向北，回到心心念念的故乡——邯郸。

这座城市承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单说这些成语，邯郸学步，围魏救赵，完璧归赵，胡服骑射等等，就够铺垫我成长的见识的，而最让我忘不掉的就是这座老城独特的“味道”。

第一层味道便是美食。驴肉火烧在华北地区可谓独占一片天地，熟度透彻，香而不柴，酥软适口，味醇绵长。要是能打早儿起来赶上路边大爷刚做出来的火烧，舀上一碗玉米糁，可以说是很满足的享受了。不光是驴肉火烧，还有和村熏肉、羊汤也是这座城市的美食标签。那汤，其色白似奶，水脂交融，质地纯净，鲜而不膻；那肉，香而不腻，烂而不黏，吃上一口便回味无穷。我每年长假都急着回故乡住些日子，大概是被这老城的味道吸引的吧。

第二层味道便是这座城市的人们。这座城能承载几千年的历史，与其包容开放的精神气质是分不开的。在我的体验里，这里不管是什么岗位的人，都能热情地对待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每次从机场打车回家，出租车司机总能用亲切的邯郸话跟我唠上几句，这口音时时刻刻提醒着我，这就是家乡。

第三层味道就是这座古城的文化气息。这里被称为“成语之都”、“太极之乡”，小孩子从学说话、学走路开始就耳濡目染，其文化之气里往往就多出一些“成语”和“太极”的味道。

秦始皇嬴政生于此地，也就是战国末期的赵国都城邯郸。他从邯郸出发，一步步崛起，横扫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千古一帝”的不朽功业。而作为一个学生，我更感兴趣的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让汉字从大篆统一到小篆，后来又改进为隶书。我喜欢隶书，喜欢这穿越千年的神奇文化。

放眼历史，北京、西安、南京、洛阳、开封、杭州等古城随着朝代的更替，其城市的名字也是不断变化的，而“邯郸”作为地名长达三千多年，从未改变，这恐怕是中国地名文化的一个特例。

每年长假，我都要回到邯郸，在故乡住些日子。我常常去滏阳河畔，在那里畅想未来，心中充满阳光。燕赵古都，老城街巷，我喜欢这里的万家灯火；梧桐树旁，现代建筑，我喜欢展望古城往南续写的方向。

乡土中国，乡土邯郸，乡土乡音里有我辗转的老城的味道，有我遐想穿越的温暖的乡愁。在异乡的新城，我为“家乡”代言，但愿我心目中的邯郸味没有客愁之苦，而有的，是同学少年，共享风华。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二**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三**

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在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作为教师的人就得带个头。至于攻关的结果是否获得了可靠的知识，那是另一个问题。

古人学问，分为小学和大学。古人八岁入小学，向“童子之师”学习 “洒扫应对进退、礼乐射御书数”等文化基础知识和礼节；十五岁入大学，学习伦理、政治、哲学等“穷理正心，修己治人”的学问。由此可知，所谓的“道”，当具体指“穷理正心，修己治人”，或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中的“道”——也就是说，真正的老师，所传授的“道”应该是“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

所谓师者传道、受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传授道、教授学业、解除疑惑。其中，受业属于知识和技能，解惑属于过程和方法，传道属于情感态度价值观。

单单一个道字可能就是有些教师穷其一生都无法教清楚的，更何况还要解惑。疑惑来源于哪？学生对于书本知识的疑惑很少，因为他们对于课本知识的要求很低，仅仅是了解大概意思，从不去深究课本之后的深层含义。但是他们在学习过程中还是会有很多疑惑。这些疑惑的来源统统来自他们对万物的好奇，而这也是一般教师所不能解释的清楚的东西。

那么，童子之师，到底算不算老师呢？

答案是，不算。

作为青年教师的我，面对班上大部分学生时，总会有一种害怕的心态，怕他们课上会问到一些我不能回答的问题。于情理来讲，我应该帮他们解决任何疑惑，但我做不到。于自身来说，我确实各方面阅历经验不足，没有办法就解决这些问题。所以，我对于教师、课堂的敬畏感就会更重，这也是我无法做到创新课堂，完全以学生为课堂主体的原因。也正是这种敬畏感，是我能够不断从课本之内之外学到很多东西和道理，我相信这就是教师与众不同的地方吧。

从童子之师到真正的师者，是每个教师的追求。希望我每一阶段的成长，会有更多的学生见证。我们一同学习，一同进步！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四**

费孝通先生把这本小册子称为“不成熟的果实”，但这本小册子却是展现中国乡村图景、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份参照。费先生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与感悟，将自己在乡村实践中的所见所感融合在了社会学这一偌大的智慧体系中，将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一幕幕具体情境抽象成一些符号和概念，或许正如他自己所说，“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勾勒成像的色彩线条背后更为凝练点睛的笔道与风骨，是乡村社会生活习俗背后的文化沉淀与精神承载。

乡土中国以《乡土本色》开篇。的确，用“土”字来形容乡下人是最恰当可是的，土地不仅仅养育着一方人的成长，还寄托着他们的终老；不仅仅寄栖着他们的一生，还替他们养育繁衍着世世代代。生活在乡村的\'人以土地为生活的根基，丝丝缕缕都牵扯着泥土，怎样能不沾染点土气，又怎样不是乡土本色呢。中国人历来安土重迁，这也是因为以农业为生的农民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土地是根本，是搬不动也离不开的，仅有当一个地方繁衍至人口到了极限，才会有一部分人去开拓新的地方。正是这种与土地相依相息的生活方式，成就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特有文化。乡土就是本色，即便随着现代化的推动乡土早已成为粗俗、野莽的象征，在国际化中的经济较量中农村总是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阻碍被挤压、贬低，谁也改变不了，多少年前的我们祖上先辈都是依存着土地代代相传的事实，谁也否定不了，当今社会再先进发达也离不开靠着一身乡土气耕种收获的衣食父母。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五**

《乡土中国》这本书该是我看的少有的几本学术味较浓的，刚开始阅读大多是小说，慢慢对很多东西产生好奇心，便在相关书籍中找答案。以后阅读的大方向应该会是这种浅浅的学术著作。乡土中国，应该是本关于社会学的著作，内容篇幅不长，而且每一章虽然有点递进关系，但是每章单独读理解也不会太困难，所以前面有未理解的，也不会太影响后面的阅读，对于我这样想进入观望的门外汉很友好。每读完一章都像上了一节收获很大的课，虽然不知这些知识有什么用处，但是，收获知识这个过程就让人欲罢不能的读下去。谈谈书的内容，讲的是现代化之前的社会结构也就是乡土结构的中国同现代社会结构的对比，着重分析乡土结构下文化，家庭，男女之差，道德，法律，权利……这些在其结构下的表现和出现的原因。书看完有点久了，现在我还记得的观点，肯定是让我印象最深的，也是最能让我信服的。之一就是差序格局，这个文中给的诠释语言较为学术，依我理解，就是相较现代社会，乡土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都是私人之间的联系及其延展，文中给的一个比喻很形象，每个人像丢在水中的石头产生的水波，跟相近的人的水波进行干涉，最后的波纹就是我们社会的网络。这样的社会跟西方文化里的`社会有很大差别，西方注重的是团体的概念，比如他们的家庭，党派，国家，都是指一个特定的东西。反观乡土中国，家的概念是如此模糊，有时指父母子女，有时加上直系亲属，有时还要加上旁系亲属，这个从红楼梦大观园的盛况可见一斑。这个不确定性，很多也是差序格局导致，因为差序就是对人有差别嘛，当然是先血缘近的，后面红楼梦中家族没落，大观园里面的表亲这些都不得不离开。

这个差序导致的伸缩，跟个人处境很有关系，很简单，丢在水里面的石头大，波纹多，能干涉的区域就大嘛。就家庭而言这样，对社会同样这样的道理。还有就是文中谈及的社会中的几种权利，长老权利，即听从长辈的命令；横暴权利，即冲突压迫时的；同意权利，就是为了高效合作出现的权利。这些的划分和出现原因，作者的分析让我能够信服。文中的所谈的乡土中国，其实离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一定差距，但是还是能在生活中找到乡土中国的影子。对这本书理解很浅陋，上述残存记忆，再读起来定会不知所言。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六**

乡村社会无疑是中国的传统社会，直到今天还在中国占据主流位置，尽管它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喜欢它了，觉得背着这个名字在国际上有点欠地位，脱不了国际大款眼中的土包子形象。可是努力奋斗了半个世纪，我们还是摆不脱这样的纠缠，还在想方设法;个人想脱农皮而脱不掉，国家想脱农皮也常感为难。

因为乡村社会本来就是个稳定的不容易改变、不容易创新的社会;农业的特点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四季的轮回立刻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所以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的复制。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可以成为人生的指针，因为他传递着祖辈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一怀疑就危险，一危险就可怕，后果是严重的。听话者，善守祖业者，可以得一世英名，说不定还有御赐的嘉奖。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七**

作者通过《乡土中国》此书向读者们详细介绍了中国基层社会的特征，也对其他国家的基层社会进行了比较，抒发了许多观点。

乡村中的社会是熟人社会——因为人口流动率小，所以社区之间的往来较少。那人口流动率小又是为何？乡村人民的生活依靠着土地。“城里人可以用土气来藐视乡下人，但是乡下，‘土’是他们的命根。”乡下的人民们依赖着泥土所提供的农业资源，土地又是不能迁移的，久而久之人们的居所也就稳定了下来，常态是“生于斯，死于斯。”

“土”，基本意义是泥土，形容人本应是“淳朴”的意思，而现今却成为了一个贬义词。这其中的原因引人深思。正是因为基层社会是熟人社会，所以社会中的人与自己的家人并没有什么不同。“大家都是熟人，这样就见外了啊！”对待这样如同家人般的社会中的人们，大家都是如此的心态，哪里用得着担心口说无凭，而画个押，签个字？如同作者所说：“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

反观如今我们所熟悉的“陌生人社会”，多接触的并非熟人。无法揣测对方的意图，无法保障在与对方的合作、交往中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于是出现了合同，出现了条约，要双方签字同意。保障自己的权益无可非议，但这也是人与人之间距离疏远的一种体现。“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于是‘土气’成了骂人的词汇。”不得不承认并接受这一事实，因而许多人会感叹城里人们不同于乡村人民的冷漠。

除了“土气”外，乡村人民还常因为不识字而被说是“愚”。然而，文字之所以被发明，是为了运用于两种情况——一是空间上的阻隔，比如人们想要了解世界各地的新闻，此时文字就能够跨越距离的阻隔传达于人们；二是时间上的阻隔：显然古人并不能直接将信息传达于后人，于是他们著下书籍，写下自己的感悟与经历。

而在乡土社会中，距离与时间都不具有隔阂，时常都是通过询问熟人来解决问题，似乎没有文字的用武之地。再退一步说，“愚”形容的是“学不会”，而不是“根本没有学，所以不会”。就算是再聪明的人，不经过学习也一无所知。

后文中，印象深刻的还有作者提出的“插序格局”与“团体格局”概念，对比了中西社会间的不同，也让我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此书书写了我们许多人都没有认真了解过，亲近过的中国乡土社会，全面展现了基层社会的面貌。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八**

南方这一点更加明显，对于祠堂、族谱等文化的重视，起名字时大家族一定要按照家谱来确定辈分，有些大宗族都是有族长的。就是没有明显宗族的地方，有红白大事的时候一定要请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坐镇，遇到不懂的礼节要去请问老人应该怎么办。

我参加过农村的婚礼，一定有一位大知宾负责总调度，通常是年纪四五十开外，有丰富的筹办经验，那时候他的指令就是最高意志，包括各种亲戚、贵宾都要听他的调度安排，颇有点指点江山挥斥方遒的意思在。所以，怎么安排一场婚礼，全在大知宾的一张嘴上，并没有我们熟知的计划书、wbs任务分解、各种公告、条文、时间表来告诉各色人等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所有人都等着大知宾口头通知。有些多才多艺的大知宾，话说的十分之漂亮，一套一套的半文半白，甚至有些还会唱着押韵的歌词来安排事项，令人叹服。这就是典型的人治。

第四种权力是发生在激烈的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时势权力。费老用的这两个字非常传神，时势造英雄，这种权力的`产生和实现方式大家都懂得，是彼可取而代之的自信，是我花开后百花杀的霸气，是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大胆。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时势权力还是在乡土社会的框架内产生的，一旦取得了权力，不会跳出乡土社会的特性去重建一个世界，如果真有哪怕一点征兆，那么就会有人怀疑对方可能是穿越者了，比如王莽同学。

那么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打土豪分田地，这是框架内还是框架外呢?嗯嗯嗯，我感觉我这篇读后感想到这个问题后就可以结束了，那么，就结束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九**

首先，愚的意思有两种：一种是笨，蠢；另一种那么是大智假设愚的愚。相信很多人对于乡下人的看法就是不识字，粗鲁野蛮。但是现在一定没有人会不愿意识字了，因此他们只是缺少环境让他们学习罢了。

在我的老家——一个普通的小农村，无论是去年还是今年，都有许多哥哥姐姐考上了重点高中或是一流大学。每次回到乡下，听家里的人说起，我总是羡慕不已。可见，乡下人并不愚，只要拥有学习的时机，他们一定不比别人差。

小时候，听到方言，我常问母亲，这个字怎么写呢？她总是笑笑，然后我又问，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然后母亲狠狠地拍了下我的头就走掉了。现在，我慢慢的了解，每次当他们讲方言的时候，总会有一种莫名的情愫围绕着他们，尽管我还是不能理解我为什会这样进行交流，但是我却能体会到其中的感情。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

正如记提倡的，要回归传统，不能丢掉传统，老祖先留存下来的都是精华。的确，经过漫长社会历史生活的选择，留下历久弥香文明可法的精华。若追而求索，可以体悟到爱国志士的报国豪情，孝而仁义的高风亮节，以及革故鼎新的坚毅与魄力。这些传统礼俗的核心内容，同样也是当今社会呼吁而缺少的。即使不求“二十四孝图”过分苛求的`孝情，如果把孝亲敬老仅仅当作必须履行的义务，流于法律表象，不仅苦了个人，更无益于社会的亲情和谐。情蕴礼中，留下李密《陈情》的佳话。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只规定了做人的最低要求，而道德礼治才能使个人成为社会文明的巨匠，国家需要的栋梁。

想要建立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礼与德也是重要的助推力。虽然说礼治没有法治的灵活——令行禁止。但礼法相伴，使礼治更符合时代要求，使现代文明深入人心，必将助力法治建设，社会文明和谐。现代中国由乡土社会发展而来，沿袭了乡土色彩，如抛弃了传统礼法，就等于切断了自己的根，切断了中华的魂。富强美丽的现代中国需要的不仅是经济的繁荣，也需要精神文化的丰富，这是不可脱离德礼教化而实现的。教育中“立德树人”正是宣传德法深入人心的举措。

现代社会应当摈弃法律万能的观点，去除德礼迂腐的想法，潜心铸下德法相依的观念。

费孝通先生为我们描绘出传统礼法的乡土中国，揭示出道德礼法的生机活力，启示着当今法治建设。“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是上古礼法的追思；“阡陌交通，鸡犬相闻”是逸士求礼的想象；“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新时代道德核心价值。

从认识、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始，培养道德观念。在法律秩序下推崇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道德风尚，在守法、用法中融入道德思想，实现社会文明和谐。

法定规则，礼入人心。依法治国的今天，传承传统道德礼法，弘扬现代文明法治，开启创造未来，复兴文明，强盛祖国的磅礴动力！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一**

中国的封建时代存在了两千多年，然而最终也是在内忧外患下走向覆灭。

可是中国的乡村，却始终伴随着神州大地上敦实厚重的黄土，代代传承……。

孤立与隔膜是中国乡村的特性，纵使在信息飞速发展、人与网络密切相连的现代，“村”，依旧是很多人划分社会团体的基本单位之一。

在历史的变迁与时代的更迭中，中华的乡土、华夏儿女的家乡传承下了什么，又保存了多少记忆？我希望在这里，抑或在费老的《乡土中国》里，你可以找到满意的答复。

将中国人牢牢绑在一起的是血缘、是亲情，中国人也因此拥有了西方国家所不具备的家族意识。当然，也有说法说这种过于看重家庭的观念阻碍了中国人（尤其是北方人）的发展。于此，便不再赘述。家的诞生要先于族。

起初，有人居住的地方就是家，等到后来家里殷实、富足些，养上了猪（在以前称为豕），便渐渐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家”。“族”则是家的延伸。

家中人丁兴旺，总有人要出去打拼，这样的人像种子，落地生根，便又是一个家。等到这样的家因为亲情集聚到一起，便可称之为“族”。

只不过后来经过一系列发展，“家”和“族”的意义又有了更多的延伸，从而构成了多样的家族文化。至于完善于西周的宗法制，起初是为了维护王权的一种血缘分配制度。为了区分大宗与小宗，便生出了嫡庶、辈分之类的关系。

随着时代更迭，一种种集团关系被取缔、一项项社会制度兴起又被废除，甚至宗法制本身也残缺不堪，但家族的关系、宗法的观念却一直传承了下来，几千年来未曾动摇。乡土中的家族与平日里大家所了解的大家族仍有所区别。在这种只以血缘和亲情为纽带，恪守宗法观念外衣的氏族关系想一张张小网，乡村中每一个姓氏都是一张网，网与网之间通过姻亲关系而有了交集。

辈分是一定要排的，因为这代表着乡土中一种对长者的敬畏。但是，这样的恪守也容易弄出“五六十岁的老人像一个七八岁孩子叫叔”的尴尬。但是家族与宗法观念毕竟传承了几千年，家族是宗法的载体，而宗法是家族等级的规范，这二者不肯分割。

虽然在观念开放的现代宗法观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是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宗法观念充斥的家族依旧会是乡村血缘集团的主旋律。

说倒：“礼”便不得不提到孔夫子。孔子的一生都奔波在复周礼的道路上。他教导弟子：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称复礼为仁，可见在孔子的学说中礼是具有很高地位的。子贡欲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便可一见孔子对礼的执着。在乡村中，礼扮演的是教化的角色。因为在过去的很多时候，乡村中法律是行不通的。

不仅仅因为法律在乡村的普及率不高，而且很多乡村人认为私人矛盾依靠法律来调和是一件很丢面子的事。所以乡村社会是“无法无天”的。既然规矩不成，那么便只能依靠教化了。孩子生下来便耳濡目染的学习礼教，成年之后便被赋予维护礼教的责任，老年后自然而然的成了礼教的忠实传承者。

在乡村，礼便是法律，违背规矩的事不一定是不对的，但一定是不合礼教的。礼是人立的，教也是人进行的，这些恐怕与乡村的人治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乡土社会是一个礼俗社会，是没有法律传统的，传统相比于现代社会更为重要。因为，乡土社会中社会变迁小，农人一年一度，周而复始。越是经过前代生活中证明有效的，也越值得保守。于是“言必尧舜”，好古是生活的保障。在这“代代无穷已”的礼教循环中，礼教伴随着中国乡村的周而复始不断传承下来，并且不断压缩凝练最终成为乡村的`行为准则与制度规范。

而对于推行礼教运行的动力，《乡土中国》中有着明确的阐释：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利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一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从于礼是主动的。礼教也很重视人们对于服礼的主动性，并且不段试图提高人们服礼的主动性。

上文我们论述了宗法观念下家族中的人际关系，而在此，我们将分析乡村中整体的人际关系。众所周知，乡下人最大的毛病就是私。说起“私”，我们就会想起“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俗语。然而在乡村，人际间的关系却比这温暖的多。但是，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人们往往会用不同的方式来待人处事，并且同一称谓在不同的语境里往往也有着不同的意义。

这种千百年前就存在的差异化的人际关系并未随时光逝去，而是代代流传，并成为乡土中人们习以为常的处事方法。说到这里，便不得不谈到中国人对某词语的理解。第一个便是“家人”这一个词语。在西方国家，家人这个词语的意义很简单——他家里的那几口人。但是在中国，很不幸的是，“家人”的意义十分庞大，它可以指西方式的家人，也可以单指家中的某一个人，甚至可以扩大，那便是你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人，到现在，在一些营销关系或者利益关系上，大家都可以称为家人。所以我们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就像是一个石子投入水中引发的阵阵涟漪——以自我为中心，可以推及无穷远处。而在具体情景下的人际关系便是更为复杂。

也许在餐桌上我们是亲戚，但是如果我开了个商店，亲戚来买东西还是会明算账，这时我们便不再是亲戚，而是店主与顾客。虽然生活中也少不了“拿着用吧，不用给钱”之类的情景，但是那样大多是碍于面子，而不是真心的关系转换。因此亲戚之间虽然经常说“见外”，但是人们都盼着见外一点才好，不同人身份与利益角色是人际关系差异化的基础，更是乡村中时代奉行却无人打破的传承。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观念毕竟走向衰落，乡村中世代奉行与传承的各种制度也必将走向没落。但是，就像我们恪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样，老祖中传承下来的有些是不能丢的，因为这毕竟是中华精神依附的载体。恪守与发展并存，发扬自身与兼收并蓄共进，肯定自己与批评自己共行，中华文化批判地继承，乡村稳健振兴。

中华必将因此更加繁荣，伟大复兴也必将不日而至！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二**

从泥泞的土地里稳步走来，古老的中华文明正迈向现代。当今中国，城市高楼林立，乡村生产兴旺，交通发达，通讯便捷，一日跨越南北，居家领略天下——城乡面貌蒸蒸日上，社会生活丰富多彩，依法治国理念深入推进，传统的礼俗道德似乎在记忆中逐渐淡化。

礼与道德，从传统乡土社会格局衍化而来，成为贯穿千年文明而深植民心的处世法则。乡土社会是亚普罗式的，“是遏制破坏秩序的要素的。”“乡土社会是靠长期亲密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他们把冲突看成存在的基础，生命是阻碍的克服。”现代社会进入网络信息时代，社会创新发展日新月异，人际关系多变复杂，超越时空限制。

由此观之，乡土社会的道德礼治要落后于时代发展。但事实上，现代法治社会，正需要道德礼法深入人心。

法律仅仅给与了规范的外在形式，而道德礼法能成为人们内心恪守的信条。法律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并非万能。邻里纠纷，家庭矛盾，是难以仅依靠法律诉讼解决好的。所以社会急剧变革的战国，秦依法家统一天下后，至大一统的汉朝，出于社会安定统治需要，选择“独尊儒术”，用德礼教化百姓，大汉文明盛行。传统的礼治秩序固然适应不了现代飞速变化的时代，但他具有比法治更强的延续能力，也具有比法治更高的势能——法律条文可以很快改变，植根于人们心理的思想观念却很难改变。

一部新法律，从制定到实施，要经过多少步骤？草案的公布，意见的征集，为的就是充分反映民意。试想一部缺少人民支持的法律，怎能深入人心？法律不可能脱离礼法价值而独立存在。仅迎合帝王意志的那些严刑峻法，只会逼迫人民反抗。想要更好依法治国，就要法入人心；想要法入人心，就要化法律为道德礼法，洗涤内心，成为人们自愿遵守、乐意奉行的行为准则。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和推进，人民的法治观念也逐渐提高，这就是法入人心的表现。

道德礼治绝非毫无作用、拖累发展的糟粕，而是能与法治互补，共同推进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法律和礼治并非对立，法治应借鉴礼治传统。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德法并重，增强守法自觉性，这有利于法律贯彻施行，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新时代的道德礼法不能与封建束缚的“三纲”“五常”等同，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交流融合的社会规范。传统的“爱国”“友善”“诚信”，融合了现代的“自由”“平等”“公正”，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价值取向。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三**

中国的封建时代存在了两千多年，然而最终也是在内忧外患下走向覆灭。

可是中国的乡村，却始终伴随着神州大地上敦实厚重的黄土，代代传承……。

孤立与隔膜是中国乡村的特性，纵使在信息飞速发展、人与网络密切相连的现代，“村”，依旧是很多人划分社会团体的基本单位之一。

在历史的变迁与时代的更迭中，中华的乡土、华夏儿女的家乡传承下了什么，又保存了多少记忆？我希望在这里，抑或在费老的《乡土中国》里，你可以找到满意的答复。

将中国人牢牢绑在一起的是血缘、是亲情，中国人也因此拥有了西方国家所不具备的家族意识。当然，也有说法说这种过于看重家庭的观念阻碍了中国人（尤其是北方人）的发展。于此，便不再赘述。家的诞生要先于族。

起初，有人居住的地方就是家，等到后来家里殷实、富足些，养上了猪（在以前称为豕），便渐渐形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家”。“族”则是家的延伸。

家中人丁兴旺，总有人要出去打拼，这样的人像种子，落地生根，便又是一个家。等到这样的家因为亲情集聚到一起，便可称之为“族”。

只不过后来经过一系列发展，“家”和“族”的意义又有了更多的延伸，从而构成了多样的家族文化。至于完善于西周的宗法制，起初是为了维护王权的一种血缘分配制度。为了区分大宗与小宗，便生出了嫡庶、辈分之类的关系。

随着时代更迭，一种种集团关系被取缔、一项项社会制度兴起又被废除，甚至宗法制本身也残缺不堪，但家族的关系、宗法的观念却一直传承了下来，几千年来未曾动摇。乡土中的家族与平日里大家所了解的大家族仍有所区别。在这种只以血缘和亲情为纽带，恪守宗法观念外衣的氏族关系想一张张小网，乡村中每一个姓氏都是一张网，网与网之间通过姻亲关系而有了交集。

辈分是一定要排的，因为这代表着乡土中一种对长者的敬畏。但是，这样的恪守也容易弄出“五六十岁的老人像一个七八岁孩子叫叔”的尴尬。但是家族与宗法观念毕竟传承了几千年，家族是宗法的载体，而宗法是家族等级的规范，这二者不肯分割。

虽然在观念开放的现代宗法观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是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宗法观念充斥的家族依旧会是乡村血缘集团的主旋律。

说倒：“礼”便不得不提到孔夫子。孔子的一生都奔波在复周礼的道路上。他教导弟子：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称复礼为仁，可见在孔子的学说中礼是具有很高地位的。子贡欲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便可一见孔子对礼的执着。在乡村中，礼扮演的是教化的角色。因为在过去的很多时候，乡村中法律是行不通的。

不仅仅因为法律在乡村的普及率不高，而且很多乡村人认为私人矛盾依靠法律来调和是一件很丢面子的事。所以乡村社会是“无法无天”的。既然规矩不成，那么便只能依靠教化了。孩子生下来便耳濡目染的学习礼教，成年之后便被赋予维护礼教的责任，老年后自然而然的成了礼教的忠实传承者。

在乡村，礼便是法律，违背规矩的事不一定是不对的，但一定是不合礼教的。礼是人立的，教也是人进行的，这些恐怕与乡村的人治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乡土社会是一个礼俗社会，是没有法律传统的，传统相比于现代社会更为重要。因为，乡土社会中社会变迁小，农人一年一度，周而复始。越是经过前代生活中证明有效的，也越值得保守。于是“言必尧舜”，好古是生活的保障。在这“代代无穷已”的礼教循环中，礼教伴随着中国乡村的`周而复始不断传承下来，并且不断压缩凝练最终成为乡村的行为准则与制度规范。

而对于推行礼教运行的动力，《乡土中国》中有着明确的阐释：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利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一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从于礼是主动的。礼教也很重视人们对于服礼的主动性，并且不段试图提高人们服礼的主动性。

上文我们论述了宗法观念下家族中的人际关系，而在此，我们将分析乡村中整体的人际关系。众所周知，乡下人最大的毛病就是私。说起“私”，我们就会想起“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俗语。然而在乡村，人际间的关系却比这温暖的多。但是，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人们往往会用不同的方式来待人处事，并且同一称谓在不同的语境里往往也有着不同的意义。

这种千百年前就存在的差异化的人际关系并未随时光逝去，而是代代流传，并成为乡土中人们习以为常的处事方法。说到这里，便不得不谈到中国人对某词语的理解。第一个便是“家人”这一个词语。在西方国家，家人这个词语的意义很简单——他家里的那几口人。但是在中国，很不幸的是，“家人”的意义十分庞大，它可以指西方式的家人，也可以单指家中的某一个人，甚至可以扩大，那便是你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人，到现在，在一些营销关系或者利益关系上，大家都可以称为家人。所以我们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就像是一个石子投入水中引发的阵阵涟漪——以自己为中心，可以推及无穷远处。而在具体情景下的人际关系便是更为复杂。

也许在餐桌上我们是亲戚，但是如果我开了个商店，亲戚来买东西还是会明算账，这时我们便不再是亲戚，而是店主与顾客。虽然生活中也少不了“拿着用吧，不用给钱”之类的情景，但是那样大多是碍于面子，而不是真心的关系转换。因此亲戚之间虽然经常说“见外”，但是人们都盼着见外一点才好，不同人身份与利益角色是人际关系差异化的基础，更是乡村中时代奉行却无人打破的传承。

四、小结，恪守与发展并存。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观念毕竟走向衰落，乡村中世代奉行与传承的各种制度也必将走向没落。但是，就像我们恪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样，老祖中传承下来的有些是不能丢的，因为这毕竟是中华精神依附的载体。恪守与发展并存，发扬自身与兼收并蓄共进，自己肯定与自己批评共行，中华文化批判地继承，乡村稳健振兴。

中华必将因此更加繁荣，伟大复兴也必将不日而至！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四**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代表著作。此书详细地记述了中国乡村的种种事项。

作者首先从语言———乡村与城市的一大差异开始。在生活中，语言看似是必不可少的一样工具，但是在乡村，几乎很少有新增的常住人口。彼此熟识，语言就显得没那么重要了。归有光在《项脊轩记》中写道，他日常接触的总是那些人，久而久之，就可以用脚声来辨别来者。“贵姓大名”是因为不熟悉才用的词。熟悉的人大可不必如此，足声、声气、甚至气味，都可以是足够的“报名”。

许多人说乡下人“愚”，无非是城里的物事他们没见过而已，绝非与智力相关。而我们去到向下，见到狗吠不免惊慌，未必不会被耻笑为“无见识奴”罢。

但这绝不是阻止推行文字下乡的借口。在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已经开始抛离乡土社会，文字是现代化的工具。我要辨明的是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我而且愿意进一步说，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而且这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传的情、达的意是有限的。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五**

因为不变，人际关系的稳定不变，所以形成了以自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自己总结提出得一个概念，用以区分西洋社会像成把、成扎、成捆、成挑的柴一般界限分明的团体——“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地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他用这样形象的比喻来解释中国农村的这种格局。这种格局下的直接产物便是中国私德之盛行，西方社会都是先有了国家再有公民，先团体而后才个人；但是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在一亩三分地上，谁不能自食其力，只有在偶尔的特殊情况下或者一个人会需要其他人的帮忙，这远远不能构成一个团体的震慑。所以西方人民有着一个共同的信仰叫耶稣，而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人们只有一份用私人联系起来的道德，从儒家的“仁义礼智信”到现今的中国式关系。中国式的关系社会也可谓是这种格局下的鲜明例子，不同于西方连孩子与家长组成的团体中都会界限分明，中国社会则恰恰相反，是一个攀关系、讲交情的网络，而这个网络在差序格局中又是具有伸缩能力的，所以小家庭的关系网小，大家族的势力强，也才会有“树倒猢狲散”这一类说法。但这样的人际关系在现代城市生活中则彻底被冲散，因为在每天遇到形形色色的\'陌生人、每天需要与从服务员、清洁工到快递哥的各色人等打交道的现代生活中，人际格局每天都在变动并且错综复杂，再不能像乡土社会这般保持着稳定的一圈圈的差序格局了。

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重视经验，维系着长老统治。农村生活像一个固定的模子，从日出而作到日落而息，从春天忙种到秋天忙收，从嬉戏垂髫到蹒跚老人，一天、一年、一生的日子都是这么过来的，这个模子从来没有变过，只有跳到这个模子里的人一代代更迭，一步步跟着前人的脚印走着同一条路。这样，“吃过的盐比你吃过的饭还多”的老人就成了至高无上的权利象征，也即长老统治。“一个乡土社会里种田的老农所遇着的只是四季的转换，而不是时代变更。一年一度，周二复始。前人用来解决生活问题的方案，尽可抄袭来作自己生活的指南。愈是经过前代生活中证明有效的，也愈值得保守。”长者传递给你生活经验、让你少走弯路，告诉你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呵斥你遵从规则与传统——这些在代代相传中都被证明是正确的，也在不断沿袭中成了习以为常的事。在农村，无论是婚嫁丧娶这等大事，还是逢年过节这种小事，都有不少繁复的礼节，这些都是靠老一辈人口口相传告诫下一辈，有时遇到一件什么大家都不知该如何是好的事，就只得找更老一辈的人询问清楚。同样的，倘若是谁和谁之间发生什么冲突了，请一位老者出面，两人即使再不服气也会缓和下来。这当然形成了一定的等级，老者尽可指手画脚，晚辈只得唯唯诺诺。这就是在不变的乡土社会中形成的以传统、以老者为尊的秩序。

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将常所见所闻的现象读出社会根源上的思考来，将具体的平凡小事读出抽象的意味来，将知其然读出了知其所以然来。然而我也不敢说我读懂了什么，或许我多少读到了些什么，也或许我什么都还没读到。“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的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一本看似薄薄的小册子，实则是怎样的厚重呀，勾勒出一整幅关于中国乡土社会的探索与思考，无论是对我这种小读者的启发来说，还是对整个社会学关于中国乡土社会的研究来说，这都是一本。

最后想补充一点自己另外的想法，同城市完备的基础设施、便利的生活方式和先进的医疗教育资源，农村自是不能比的，城市成了人们汲汲以求奔向的地方，农村逐渐虚空成空巢，某种意义上，乡土社会已经成了现代社会的一种落后、负累，但其中的乡土之情却不是可以如此这般轻易抹去的。经济在发展，物质在充盈也在被摧毁，但情感，我们不能轻易说放弃。乡土社会中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劳作传统，那种贴近泥土的亲近自然，那种比邻而居相互串门的热情街坊，还有鸡犬相闻的那份安逸闲适，都是乡土社会中诸多概念构建的骨架中鲜活的血肉，在这个城市化不断发展、农村逐渐被淘汰的时代，也能化作一种让人割舍不下的情怀。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六**

这本小册子我先前已经读过一遍，但当我爱人问起我这本书讲的是什么内容时，我竟一时语塞，不知从哪里说起，便问她怎么突然问我这本书的内容？她说是她同事的孩子，一个高中生，被要求读这本书，这个学生读了两页便读不下去了，她同事和她讨论这件事，她想起我读过这本书，于是问我读的感受。

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三十多岁的时候写的，正是20世纪40年代，他能比较完整地描述传统中国的乡土特色，而21世纪的中国已经是现代化的中国，书中很多传统的礼治、长老权力等现象已经难以找寻，但是作者用了大量笔墨对传统与现代、中国和西洋进行对比，这给了我很大启发。

文中提到，在传统中国，家庭的主轴是父子还有婆媳。父子很好理解，毕竟子承父业在中国是传统，那么婆媳怎么理解？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男是父子相继，女则是婆媳相传，要不然也不会有那句话“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一句话道出了家庭地位的更替。在这个家庭中，主轴的关系是纵向的，要求孝顺，“二十四孝”的精神始终是传统礼治的宣传要点。而如今的现代社会，则是以夫妻为主轴。

在二十世纪初期，奥地利心理学家阿德勒在《自卑与超越》书中提出“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中最重要的”，这不仅仅是女权运动的胜利，也是家庭结构在现代社会中的展现。

我想到一个例子，一次我和同事在队部门口炒菜，遇到一位老农，目测年龄六十有余，他短短的个头、瘦削的身材，手里夹着点着的香烟，他上来与我们攀谈。他先是啐了一口痰，感慨了一声，说“世道变了！”我和同事大为惊诧，不知他有何冤屈，不方便接他的话。哪知他说了一句“你们两个大老爷们吭哧吭哧地撅着腚在这炒菜，在俺家，这活儿我从来不屑地干，这都是老娘们儿的活”，我同事倒是极幽默地回了一句“社会越发展，男人地位越下降，城市不如农村啊，农村的老爷们儿地位高”，那老农猛地吸了一口烟，发出爽朗的`笑声。

我倒没觉得这有多好笑，联想到我家里爷爷奶奶的地位关系，我每次回家都要帮着奶奶“顶撞”爷爷，但是奶奶好像丝毫没觉得她受爷爷欺负有什么问题，虽然偶尔发两句怨言，却也没什么过激的反应，但是我在城里见到的确是另外一番景象，大男子主义十分少见，男女争吵也基本上多以女性胜利、男性沉默结束。这似乎无关个人品格，这也许就是乡土中国到现代中国的变化。当然，不可否认的，孝顺等优秀传统文化将继续在现代社会存续并发展，但这些文化的表现形式一定是现代化的，“吃人的礼教”是不可能再回归了的，就如同那作古的帝制一般。

费先生在对乡土社会治理力量的解构上，使用了各种权力来说明，有横暴权力、同意权力、长老权力以及时势权力，后面两种权力名词为费先生所独创。后来，年高的费先生谈到自己写这本书，做这些讲演的年轻岁月时，他说那是一股子闯劲，虽不成熟却也可爱。我觉得这几种权力的解释太过学术化，我倒不敢说人家不成熟，只不过是因为我是社会学的彻彻底底的门外汉，长老权力、时势权力的解释让我在与实际印证方面犯了难，而我对这些需要体验的社会现象几乎触及极少。

另外，文中提到西方将社会可以分成安稳的阿波罗模式和求变的浮士德模式。乡土特色类似于阿波罗社会，“言必称古”的文化塑造了一个稳定可靠的社会结构，在社会变迁缓慢的传统中国里，人们最常采用的是用注释的方式来弥补过去的不足，所以那个年代的改革尤其是激进式的改革多半夭折。而现代社会则类似浮士德社会，崇尚个人价值、鼓励积极探索，相信创新创造产生的问题必将也必能由新的创新创造来解决。

《金刚经》说，“佛说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大概意思是虽然世界并不真实，但是你却需要用心感知并择善固执地行动。《乡土中国》这本小册子大约就是给人这么一种感知体验吧。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七**

这本书《乡土中国》很薄，但是可以读得很厚，第一遍我没有太看懂，回过头又重新读了一遍，想要了解真正的中国可以从这本书开始，它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国民性格的形成做了基层的分析，解读。关于”乡土性“和”现代性“，采用了学术研究的名词来阐述，里边的每一章展开来讲都是一幅宏大的”故事“。它没有“嘲讽”，没有“置身事外”，没有”指手画脚“，而是以一种做学问的调查态度去剖析，这是一个学者的理性，更是一种踏实研究的态度，光是这一点就足够我们学习和敬仰。

如果我们说文字有四个层级，本能，情感，哲学，审美，越往后越高级，但受众面也会越窄，我倒想从情感的层面去说说，大概我也就是这个级别，入不了俗，也深刻不了，更达不到审美层面的高级。

从“乡土性”来说，其社会结构是倾向于稳定的，而感情的淡漠是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示，中国传统的感情是偏向于同性去发展。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在乡下，夫妇间感情的淡漠是日常，一早起来各忙各的，各人做好各人的事，除了工作和生育事务上，夫妇间大多是“没什么话可说的”，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的婚姻把生育之外的其他功能比如经济、政治、宗教等纳入到了这个社群所引起的结果，这更像是一份事业，而一切事业都不能脱离效率的考虑，效率是要讲纪律，排斥私情的，所以中国自古讲的是“三从四德”，“相敬如宾”，是负责，是服从，两性间的矜持和冷漠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从“现代性”来说，其实中国的“现代性”是从“乡土性”这基层上长出来的，自然也就带着“乡土”的烙印，这是文化所影响的。真正“现代性”的感情是浮士德式的，在相异的基础上去求充分了解，是需要不断的在创造中求统一，是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是不停止的，是追求，是向对方寻求心理上的契洽。在中国现有的文化环境下，浮士德式的感情追求是让人撕裂的，是充满与环境对抗的，但生命力也会因之越强。

我很高兴的能看到在现在的中国，有这么一小群人有着对爱情美好的追寻，他们能够跳出传统婚姻中承载着的经济等功能，把夫妇发展为家庭关系中的主轴，让两性之间的感情作为家庭凝合的力量。

当然，无论“阿波罗式”的还是“浮士德式”的文化模式，没有对错好坏，全看个人追求和需要，但我还是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因为爱情而结婚，并在恋爱的持续中，不断的去克服阻碍，不以实用为目的，而是去创造生命的意义。

林清玄乡土散文特质。

乡土美术特色师资培养模式探究。

浅谈余光中诗歌的乡土意识。

深挖乡土美术资源开发美术新课程。

乡土地理课题开题报告范文。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八**

这本书该是我看的少有的几本学术味较浓的，刚开始阅读大多是小说，慢慢对很多东西产生好奇心，便在相关书籍中找答案。以后阅读的大方向应该会是这种浅浅的学术著作。乡土中国，应该是本关于社会学的著作，内容篇幅不长，而且每一章虽然有点递进关系，但是每章单独读理解也不会太困难，所以前面有未理解的，也不会太影响后面的阅读，对于我这样想进入观望的门外汉很友好。每读完一章都像上了一节收获很大的课，虽然不知这些知识有什么用处，但是，收获知识这个过程就让人欲罢不能的读下去。谈谈书的内容，讲的是现代化之前的社会结构也就是乡土结构的中国同现代社会结构的对比，着重分析乡土结构下文化，家庭，男女之差，道德，法律，权利……这些在其结构下的表现和出现的原因。书看完有点久了，现在我还记得的观点，肯定是让我印象最深的，也是最能让我信服的。之一就是差序格局，这个文中给的诠释语言较为学术，依我理解，就是相较现代社会，乡土社会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都是私人之间的联系及其延展，文中给的一个比喻很形象，每个人像丢在水中的石头产生的水波，跟相近的人的水波进行干涉，最后的波纹就是我们社会的网络。这样的社会跟西方文化里的社会有很大差别，西方注重的是团体的概念，比如他们的家庭，党派，国家，都是指一个特定的东西。反观乡土中国，家的概念是如此模糊，有时指父母子女，有时加上直系亲属，有时还要加上旁系亲属，这个从红楼梦大观园的盛况可见一斑。这个不确定性，很多也是差序格局导致，因为差序就是对人有差别嘛，当然是先血缘近的，后面红楼梦中家族没落，大观园里面的表亲这些都不得不离开。

这个差序导致的伸缩，跟个人处境很有关系，很简单，丢在水里面的石头大，波纹多，能干涉的区域就大嘛。就家庭而言这样，对社会同样这样的道理。还有就是文中谈及的社会中的几种权利，长老权利，即听从长辈的命令；横暴权利，即冲突压迫时的；同意权利，就是为了高效合作出现的权利。这些的划分和出现原因，作者的分析让我能够信服。文中的所谈的乡土中国，其实离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一定差距，但是还是能在生活中找到乡土中国的影子。对这本书理解很浅陋，上述残存记忆，再读起来定会不知所言。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十九**

当我看到《乡土中国》的书名时，第一反应是——作为一个由五千年文明的国家孕育的子女，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书，值得我们去读。

文章开篇即提到“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说明中国从根本上讲是一个农业大国，而作为农民，自然而然的被视为“乡下人”，因为“乡下人”这个称呼，从褒义上来讲，它表示的是农民淳朴，忠厚，本心做人的性格：从贬义上讲，则带着几分蔑视，意味着农民的.愚昧、木讷、迟钝、没见识、没文化、落后的常态。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自己自足的小农经济是经济基础，农耕文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其实早就奠定了中国社会“乡土性”的文化基础。农民的生活离不开土地，自古以来，农业的发展是在土地的基础上。农民播种、耕田都要依靠土地。所有的农业都离不开土地，所以，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下人对于农业的无土栽培。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对中国社会有重要意义。

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说明并阐述了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生活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人们在生活上社会作业都是与一些熟人。这就意味着人与人是直接接触的。而作为文字，字是人与人之间间接接触的工具，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所以，在乡土社会这一熟人社会中，“文字”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人们喜于用语言表达和交流，所以文字下乡必定会受到一定阻碍。文字作为一种知识和经验的传播媒介，要在乡土社会中得到广泛使用，就必须要使文字渗透到乡土社会中。也就是现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反映了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目。

回顾宋朝时著名的《清明上河图》，还原出来的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祥和、安定的社会。而今，在党的领导下，老百姓的日子期盼更富足、祥和的社会生活更让人期待。全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主义价值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成为新一代中国社会的必然发展方向！

**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生篇二十**

很早便听说了费孝通先生的社会学著作《乡土中国》，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中国农村的主要特征，涵盖了人文环境、社会结构、权力结构等内容。为何要讨论中国的基层社会呢？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初次出版于1948年，正处在我国从乡土社会转向现代化都市社会的过程中，同时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中西方的文化差异，并进行对比和解读。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也许我们现在生活在城市，但上一辈或上几辈定在农村生活过，因此乡土社会是我国的基层社会。正如书中所说，“因为只有直接赖于泥土的生活才会像植物一般在一个地方生下根，这些生了根在一个小地方的人，才能在悠长的时间中，从容地去摸熟每个人的生活，像母亲对于她的儿女一般”。简单来说就是乡土社会人口流动性较小，村子里的人祖辈都生活在一处，彼此间很熟悉，甚至是亲戚。就连我这个生在城里的孩子，每次回老家见到任何一个人总能发现我们之间存在着某种亲戚关系。先辈的经验以及礼俗也得以通过语言流传下来，并不需要依附于文字。由此可见，乡土社会的特性决定了文字在乡下的非必要性，我们若是因为多识得几个字而沾沾自喜，那便是肤浅了。

其实一直以来有个问题困扰着我，为何我们的文化与西方文化相差如此之大？不敢说我从《乡土中国》中找到了确切答案，但确是汲取了一些想法。我们的乡土社会是依赖于农耕的，所以世世代代居住在同一片土地上，祖辈的礼仪文化通过一代代的言传身教得以延续。因为周围都是熟悉的人甚至亲戚，所以“面子”就显得很重要，也由此衍生出了礼俗。例如向别人借了钱，不仅要及时归还，还要再多送对方些东西以示感谢，否则便是失了礼数。这些礼俗也好，亦或是道德准则也好，可以说都是模糊的共识。并不需要法律的要求，每个人自出生就会从长辈那里了解到这些共识。所以我们可以说，社会格局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文化差异。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